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508號

113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張釗嘉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 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 譯 賴怡帆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8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與美村路一段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對原告製開第G1MC5065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當場舉發原告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下稱

01 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嗣原告不服提出陳述，  
02 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駕駛汽車行  
03 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  
04 規事實明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  
0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  
06 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2目暨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7 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  
08 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等規定，以113年5月  
09 20日中市裁字第68-G1MC5065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  
10 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  
11 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  
12 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13 二、理由：

14 (一)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警員密錄器影像及原告之系爭車輛  
15 行車記錄器影像檔案(參見本院卷第98、85至93頁)可知，  
16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臺灣大道二段準備右轉美村路一段時，  
17 此時一名身著黑衣之行人(下稱甲行人)已站在系爭路口之  
18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下稱系爭行人穿越道)第1條白枕木紋  
19 線上，準備過馬路；但系爭車輛仍未暫停持續右轉，於系爭  
20 車輛前懸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時，系爭車輛之車身與甲行人  
21 間約僅距2組白枕木紋寬(1條白枕木紋線及1間距為1組)之  
22 距離等情。則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  
23 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明定：路口無  
24 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  
25 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  
26 定基準，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  
27 定，1組枕木紋距離約為80至120公分等節，堪認原告駕駛系  
28 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行進方向並不足1個車道  
29 寬，是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  
30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堪予認定。

31 (二)原告雖主張因有地下道擋住視線，要注意左方有無行人，且

01 右方視線被車子的A柱擋住，導致其未看到行人，其並非故  
02 意不禮讓行人等語；惟經本院勘驗上開原告之系爭車輛行車  
03 記錄器影像檔案及觀諸影像擷取畫面（見本院卷第99、90至  
04 91頁）可見，於系爭車輛準備右轉美村路一段，尚未進入系  
05 爭行人穿越道時，甲行人已位於系爭車輛右前方、站立於系  
06 爭行人穿越道第1條白枕木紋線上，準備向前行走，且於系  
07 爭車輛前懸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之際，甲行人仍位於系爭車  
08 輛駕駛座右側方向，依系爭車輛駕駛座之角度並無不能看見  
09 甲行人之情形，且於系爭車輛接近系爭行人穿越道時，右前  
10 方並無遮蔽物，客觀上原告並無不能發覺甲行人站在系爭行  
11 人穿越道上之情事，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  
12 況，行經行人穿越道更應注意有無行人穿越；然原告竟疏未  
13 注意，致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原告主觀上縱無故意，  
14 亦有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甚明，原告上揭主  
15 張，自非可採。

16 (三)從而，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  
17 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堪予認定；則被告審酌原  
18 告係駕駛汽車違規，而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  
19 條第1項、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  
20 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  
21 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  
23 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蔡宗和

26 法官 黃麗玲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29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  
30 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  
31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01 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02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03 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  
04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蔡宗和